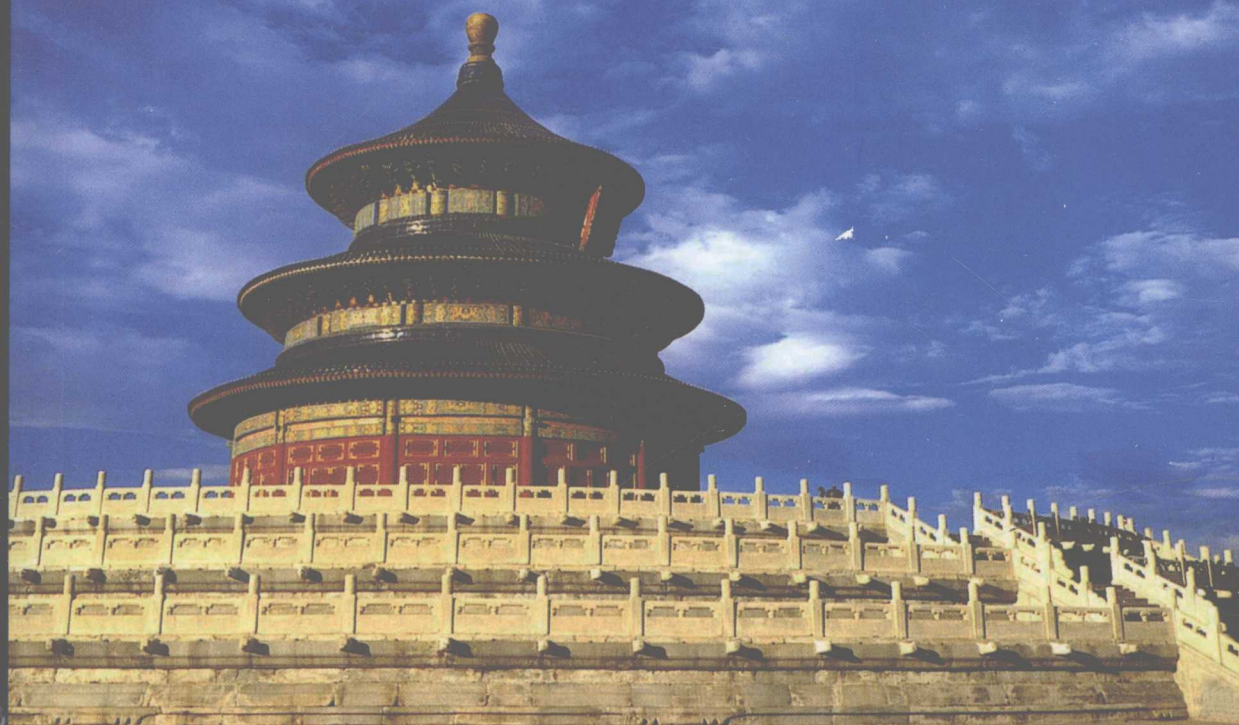




大国策

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文化发展战略

李昆明 王 緬 主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人民日报出版社

策
谋
中
国
为
中
国
为

大国策

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文化发展战略

李昆明 王 缅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文化发展战略/李昆明, 王缅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8

(大国策)

ISBN 978 - 7 - 80208 - 943 - 3

I. 大… II. ①李… ②王… III. 文化事业 - 发展战略 - 研究 - 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3890 号

书 名: 大国策: 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文化发展战略

出 版 人: 董 伟

主 编: 李昆明 王 缅

责任编辑: 季利清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16

字 数: 385 千字

印 张: 28. 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8 - 943 - 3

定 价: 79. 80 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文化发展与文化发展战略	001
第一节 文化概念与文化发展	001
第二节 文化发展的战略意义	019
第三节 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构成	033
第二章 发达国家的文化发展战略	044
第一节 美国的文化发展战略	045
第二节 法国的文化发展战略	064
第三节 日本的文化发展战略	069
第四节 韩国的文化发展战略	079
第五节 发达国家的文化创意产业	089
第三章 当代中国文化发展战略	103
第一节 文化发展战略思想的演进	103
第二节 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	115
第三节 文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和原则	127
第四节 文化发展的战略步骤和重点	134

第四章 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40
第一节 构建中国特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41
第二节 完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153
第三节 加快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63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与网络时代的媒体建设	181
第一节 加强新闻媒体建设	181
第二节 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	192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新兴传播载体	208
第六章 打造现代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218
第一节 文化产品的特性和文化产业分类	219
第二节 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问题	228
第三节 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234
第七章 提高文化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	257
第一节 繁荣发展文学艺术	258
第二节 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	266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75
第八章 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与人类共享	297
第一节 增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战略意识	29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311
第三节 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	322
第九章 增强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335
第一节 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	336
第二节 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	347
第三节 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	355

第十章 培养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	369
第一节 大力实施“人才兴文”战略	369
第二节 创新高层次文化人才培养模式	380
第三节 完善优秀文化人才选拔使用机制	397
第十一章 文化发展的保障措施和重要政策	408
第一节 加强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	409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417
第三节 完善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法律体系	432
主要参考文献	444
后 记	449

第一章 文化发展与文化发展战略

人类社会的发展,赋予文化厚重的历史承载。文化是人类生存状态、生活方式的总体特征,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品格的集中体现。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是团结人民、推动发展的精神支撑。

五千年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国脉传承的精神纽带,是中华民族面临严峻挑战以及各种复杂环境屹立不倒、历经劫难而百折不挠的力量源泉。在开创中华民族美好未来的历史进程中,先进文化既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与科技的结合日益紧密,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尺度之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战略任务;建设中华民族灿烂辉煌的先进文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战略目标。

第一节 文化概念与文化发展

一、文化概念

文化,是一个语意丰富、含义广泛的概念,多年来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可以说,有多少学者研究“文化”,就有多少种对于文化的理解和解读。

但在词意的把握上,一般是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长期积累下来的思想史范畴内的精神财富;二是指与物质文明相对应的语言、社会风气、道德规范等精神文明;三是区别于经济、政治、科技、教育等的文学艺术活动。

文化现象是与人类进化同步产生的现象。在我国,“文化”一词最古老的含义,主要是指文治教化、礼乐典章。周易中的“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最早有关“文化”词意的用语。而“文化”作为术语的出现是在西汉刘向的《说苑·指武篇》中:“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所说的“文化”是与“武力”相对的教化。后来,南齐王融在《三月三日曲水诗序》中写道:“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道。”从这两个最古老的用法和汉语的词源意义上看,中国最早的“文化”概念是“文治和教化”的意思。“文”原本是指各色交错的纹理,后演变成文字、文章、典籍、文学之义,引申出了人文、修养之义,后在此基础上又抽象出了美、善、德行这类外延;“化”本义为化易、生成、造化、变化等,指事物形态或性质的改变,引申出了文明、教化之义,延伸为教行迁善之义。可以说在古汉语中,“文化”就是以伦理道德教导世人,使人“发乎情止于礼”的意思。

英语中的 culture,法语中的 kultur,均来自拉丁语的 cultura,原意是耕种、居住之义。在早期的西方人的观念中,“文化”是被用来隐喻人类的某种才干和能力,表示人类某种活动形式的词汇,主要指人类为使土地肥沃、种植树木和栽培植物所采取的耕耘和改良措施。“文化”一词成为一个完整体系的表示方式,即术语,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才形成。据英国文化史学者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考证,从 18 世纪末开始,西方语言中的“culture”一词的词义与用法发生了重大变化。他说,“在这个时期以前,文化一词主要指‘自然成长的倾向’以及——根据类比——人的培养过程。但是到了 19 世纪,后面这种文化作为培养某种东西的用法发生了变化,文化本身变成了某种东西。它首先是用来指‘心灵的某种状态或习惯’,与人类完善的思想具有密切的关系。其后又用来指‘一个社会整体中知识发展的一般状态’。再后是表示‘各类艺术的总体’。最后,到 19 世纪末,文化开始意指‘一种物质上、知识上和精神上的整体生活方式’。”^①

^① 韦森:《文化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西方最早把文化作为专门术语来使用的是被称为“人类学之父”的英国学者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他在1871年发表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给文化下了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知识、信念、艺术、道德法则、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人类的各种各样机会中的文化状况,在其可能按一般的原理加以研究的范围内,是一个适合于研究人类思想和行动的规律性课题。”^①泰勒的文化定义,将文化定义为特定生活方式的整体,它包括观念形态和行为方式,为人们提供的是道德的和理智的规范;它是通过学习而得的行为方式,并非源于生物学,而且为社会成员所共有。它表明,文化是由作为社会成员的人获得并掌握的东西,应当与本能的生物学遗传和先天性的行为方式区别开来,文化作为信息、知识和工具的载体,它是社会生活环境的映照;文化作为制序(institution)、器物与精神产品,它给予人以历史感、自豪感,并成为理解人的生命存在、意义和人在宇宙中地位的载体;文化作为人类认知世界和认知自身的符号系统,它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一切成果。

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的创造物。在文化的定义和对其本质的认识上,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类文化的起源上作出了深刻揭示。1845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的存在是文化产生的前提,人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就必须首先能够生活,解决吃、穿、住等问题,必须首先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的本质在于人能够进行物质生产,正是物质生产使人与其他动物真正区别开来。也正是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人才产生意识和语言。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和语言交织在一起的。随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更加精确的语言,表达了同一思想:“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认为文化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产及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状况所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文化起源于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的思想,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文化观。1876年,恩格斯在《劳动在从

^①庄锡昌、顾晓明、顾云深等:《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9~10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进一步指出文化作为意识形态,是借助于意识和语言而存在的,文化是人类特有的现象和符号系统,文化就是人化、人的对象化或对象的人化,起源于人类劳动。后来拉法格^①关于思想起源的探讨和普列汉诺夫^②关于原始文化的研究,具体地说明了文化的起源问题,证实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化起源观。

文化作为一个概念,学术界定义很多,但大体上可概括为广义文化和狭义文化两种。

广义文化即通常说的大文化,从内容看,既是指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人化自然的实践活动、实践过程,同时又是指人类通过物质和精神生产实践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大文化的概念,大致可归纳出三个方面的含义,即观念形态、精神产品、生活方式,包括人们的世界观、思维方式、宗教信仰、心理特征、价值观念、道德标准、认知能力,以及从形式上看是物质的东西,但透过物质形式能反映人们观念上的差异和变化的一切精神的物化产品。其本质含义是自然的人化和化人,是人和社会的存在方式。“人化”是指按人的方式改造世界,使外界事物带上人文的性质,即赋予事件和行动以意义;“化人”是指反过来,再用这些改造世界的人文成果来教化人、造就人,使人的发展更全面、更自由。广义的文化表明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的物质和精神力量所达到的程度、方式和成果。从产生看,是以区域世界的文化形态出现的,不同区域有不同的文化特色,对人类文化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从发展看,人类文化是历史地发展着的,是人类进化能力不断提高的体现。从人文化哲学角度概括地说,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对自然、社会乃至人自身的人化,其内在矛盾是主体和客体的矛盾,解决主客体的矛盾过程就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狭义文化即观念形态的文化,是指排除了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创造活动及结果部分,专指精神创造活动及其成果,即与经济、政治相对应的,反映并作用于社会经济和政治客观存在的,由政治、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所构成的,以社会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观念体系。从这个层面上说,文化是

^①拉法格(1842~1911),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家,法国工人党和第二国际创建人之一。

^②普列汉诺夫(1856~1918),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思想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创始人之一。

一个民族、一定社会群体典型生活方式的总和,它包括思想理论、伦理道德、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社会心理、宗教信仰等内容。当然,研究文化在整个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通常是从大文化即广义文化的角度考察。

解读文化概念,需要对“文化”与“文明”进行必要的分析。“文明”是与“文化”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汉语中“文明”一词出于《易经》,《易·乾·文言》:“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孔颖达说:“天下文明者,阳气在田,始生万物,故天下有文章而文明也。”“文明”在汉语中的含义是指民族的精神气象,是指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和文化发展积极成果的总和,是指社会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精神风尚,表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达到较高的水平。“文化”表现为一种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人为的过程,体现民族的、内在的精神气质,而“文明”则是一个历史现象和范畴。

在西方的话语体系中,“文明”一词的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皆拼写为 civilisation。这个词是由拉丁语 civil 一词发展而来的,原意指在城市享有合法权利的公民。文明这个词流传开来并具有现代的含义,是欧洲文艺复兴和法国大革命的产物。文艺复兴时期,西方社会把当时由封建神权、封建习俗向新兴资产阶级思想文化和社会习俗的演变称之为 civiliser,它的原意为“公民化过程”。到了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人们把体现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新的文化气象称之为 civilisation,即“公民化”的文化,是指西方民主政治文化的一种新的气象和新的趋势。在西方,文化与文明概念的内涵虽有差别,但根本上都体现了一定社会中人们适应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自觉或不自觉创造性实践活动的成果。

从文化和文明的起源来看,人类和世界万物的区别就是人类有文字。人类可以把自己经历的、瞬间看到和想到的一切,用文字记录下来留给后人,而别的动物做不到。用文字来表明事物,这就是文明的开始。人类文明起源于何时到现在还是个谜。人类在寻找自己的文明历史,发现了原始人化石,但是没有看到文字类的东西,文明出现在何时还在继续探求中。有人说原始人化石就是代表了人类文明,但是应该看到,文明必须有文字出现,有了文字才能有文明。文化和文明是社会发展过程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文明与文化的区别表现在:(1)从内容上看,文化是人类征服自然、社会及人类自身的活动、过程、成果等多方面内容的总和,而文明则主要是指文化成果中的精华部分。(2)从时间上看,文化存在于人类生存的始终,人类在文

明社会之前便已产生原始文化,文明则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一定阶段。(3)从表现形态上看,文化是动态的、渐进的、不间断的发展过程,文明则是相对稳定的、静态的、跳跃式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的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进步,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会出现跳跃式的发展。(4)从概念的表意特征看,文化是中性概念,文明是褒义概念。人类征服自然和社会过程中化物化人的活动、过程和结果是一种客观存在,其中既包括优秀成果,也有糟粕,既有有益于人类的内容,也有不利于人类的因素,但它们都是文化。文明则和某种价值观相联系,是指文化的积极成果和进步方面,作为一种价值判断,是一个褒义概念。

二、文化的表现形式

文化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是一个历史的、变动的复杂系统。文化系统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有两大形态:物化形态和观念形态。

物化形态的文化是指“人化”自然而形成的社会结构形式、物质财富的生产方式、物质产品的生产工艺、社会生活的制度体系、建筑和雕刻艺术、音乐舞台艺术、电影电视艺术、图书绘画作品等有形的文化表现形式;观念形态的文化是指语言、文字、科学、技术和政治、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等构成的非物质形态的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构成要素的分类是文化概念理解的重要内容,但由于文化概念理解上的多样性,在文化构成要素的划分和归类上也不尽一致。这也表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是一个融多样要素于一体的复杂整体,任何对社会现象作出归类划分的科学研究,都只能是相对的。

因而,文化具有多样性、层次性的表现形式。所谓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指文化不仅内容上是多样的,形式上也是多样的。一方面,无论古代文化还是现代文化,官方文化还是民间文化,精英文化还是大众文化,都有丰富的形式。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文化渗透其中,道德、政治、军事、宗教、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等活动,都是典型的重大的文化表现形式。而进一步细分,各种文化形态又有着无限丰富的表现形式,比如文学与艺术就有神话文化、诗歌文化、戏剧文化、曲艺文化、音乐文化、绘画文化、影视文化等,具体还可以分为谚语、书法、口头文学、雕刻艺术、传统手工艺术等。与大众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文化,还有大量的特殊的表现形式,如饮食文化、花鸟文化、体育

文化、酒文化、茶文化、丧葬及婚嫁文化、居住文化、园林文化、建筑文化、网络文化、科技文化、服饰文化、节日文化、武术文化等。另一方面,不同民族文化的特性是由不同的表现形式显现出来的,比如,有基督教文化与伊斯兰教文化之分,有英国传统的骑士文化与日本的武士道文化之别。这些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构成文化人的行为环境和行为意义的符号,体现出文化内涵的差别。在整个西方文化系统中,科学和宗教是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的。希腊文化以科学艺术为主,罗马以法律政治为主,希伯来文化传入欧洲后,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以宗教道德为主,近代西方文化中,科学与经济居主导地位。可以说,西方文化的核心是科学和宗教精神。

所谓文化表现的层次性,指一个民族展示和显现文化的结构特征。美国人类学家雷德·普洛格、丹尼尔·贝茨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一书中提出:“文化赋予事件及其他行为以意义,虽然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理解”,在现实社会中“文化是经过整合的,在一个社会中有很多的层次;文化在一个社会的子群中有差别地共享”。^①从文化主体的角度,层次性表现为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精英文化更多地表现文化的思想性、先进性,大众文化则表现文化的娱乐性、生活性。但也不是绝对的,有时精英文化流入腐朽、颓废,有时大众文化则蕴含创造力、生命力。从文化客体的角度,文化的表现具有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层次特征,古人曰:“形而上者为之道,形而下者为之器。”形而上的文化主要指精神文化,如政治文化、法律文化、历史、文学、艺术、伦理、道德、教育、宗教等,富有思想内涵和长久影响力的文化;形而下的文化主要指缺乏精神表现的文化,如一些流行文化形式、科技文化成果、公众文化活动等。从社会评价的角度,这种层次性就是我们常说的优雅文化与俗文化、高山流水与下里巴人,是从接受者的角度体现文化的层次性的,由于接受者本身需要再评价,甄别其是否附庸风雅,也由于优雅与俗气具有时代性、阶级性,所以也是相对的。

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表现着不同的文化内涵;不同的文化内涵,最深刻的表现是在思维表现方式和伦理精神上。区分西方文化和中国文化的不同,在文化精神上,西方表现为理性主义和宗教伦理,中国传统文化表现为实践理性和儒家伦理。就伦理精神而言,基督教伦理的实质是提升自己虔信、增加个

^①[美]雷德·普洛格、丹尼尔·贝茨著,吴爱明、邓勇译:《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0~31页。

人责任以获得个人的救赎。而儒家伦理的个人责任最终落实到求“仁”的关系义务之中,就是如《论语·宪问》中所说的“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邀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所谓实践理性,主要指惯常的思维特性,并非没有类似西方的理性精神。它包括积淀的文化心理、经验性的判断与推理、非精确性、情理交融、批判性等;宋明理学鸿儒们所谓“格物致知”,并非“格”物的物理属性,而是探求物与人伦的秩序、关系。所以,从最深层的文化本质来看,中华传统文化的实践理性和儒家伦理的核心是和谐。

《易经》是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智慧的源头。它以阴阳二爻演化出八卦继而六十四卦,分析了自然界和人自身及生物体等万物由阴、阳两种不同元素组成的状态,揭示了阴阳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的关系。《易经》说明:“阴阳和谐”是一切变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阴阳组合适当、有序,人和事的发展就能处于最佳状态(吉);反之,事物发展就出现不良状态(凶)。因此,阴阳变易,整体和谐,才得以化生万物。世上万事万物就处在这样一个统一的超大系统之中而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并达成整体运动,理想的状态便是“太和,和之至也”。这种注重整体与局部联系的萌芽态的系统思想,寓含着原始而朴素的协调、平衡与和谐的理念。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各个流派都从中获得了理论智慧。儒家从《易经》中引申出“天人合一”的重要思想,把天、地、人看做一个统一的整体,认为人不过是天(儒家学说中的天即自然界)的一部分,认为“天之道”与“人之道”是统一的,人应当与自然和谐相处。道家更加重视处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明确提出“道以自然”、“自然之道不可违”,对个人自我修养的要求别具一格。道家强调在人与人之间要互助互爱,“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认为“天道助弱”、“天之道”就是要“损有余而补不足”,反对以智欺愚、恃强凌弱、以少犯老,从而把扶弱济困和公平正义提到了“天道”的高度。佛教所说的“净土”,即世界中的一切人事物象,皆庄严、清静、优美、良好,这种净土也是一种和谐的社会;“普度众生”是彻底的公平;“出家人不打诳语”就是诚实信用;佛教特别重视惩恶扬善以求公正;佛教讲“慈悲为怀”即是讲宽容、团结,处理好人际关系。另外,佛教也很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倡布施、戒杀、放生、素食等,具有尊重生命、提倡节约、注重环保和生态平衡以及具有朴素生态文明的深层意义,这些都是儒家和道家所不及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本土化了的佛教也是中华传统文化合理内核中的瑰宝。集儒、佛、道之大成的宋代理学家张

载概括了做人修身的四个基本点,即所谓“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大意是说:天地虽无“心”的思维,但是天地间的规律是可以通过人的努力实现的,所以要认识到自然、社会的规律以提高人自身的思维素质和行为能力;要以民为本,使老百姓有一个便于生存的环境,有一个美好的向往,有得以发展的物质与精神条件;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智慧,不要让圣贤之道断流绝根,而要为谋求千秋万代、和谐太平的社会而尽心尽力。

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百花园里,无论是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精彩纷呈的文学艺术、充满智慧的哲学宗教,还是嘉惠世界的科技工艺、雄伟辉煌的建筑、完备深刻的道德伦理,等等,都具有独特的整体协调、稳定和谐的精神内涵,构成了中华民族引以自豪的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

三、文化生产和文化产业

文化是指人类的精神活动、观念形态、思维方式和社会意识形态。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又是一种生产(精神生产),而且是一种大规模的社会生产。当代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的高速发展,文化生产已日益成为当代经济生活的一部分,成为复杂的、科技化的现代化大生产的一部分和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进入市场、进入产业,文化中渗透着经济、科技、商品的要素,经济、科技、商品中也广泛渗透着文化的内容、文化的意义和表现各异彩的文化因素,文化本身已具有经济力量和科技力量,并已现实地成为社会生产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文化化与文化经济化——即经济与文化一体化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从生产力的构成来看,社会生产力包括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文化生产力属于精神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化产业作为20世纪末新兴的文化经济现象,正在引起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产业结构以及文化的存在形态本身的巨大变革。如今,文化已不仅仅作为传统意义上的精神方面的生产力,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民族认识到文化对于当代经济生活的巨大影响和制约。因此,研究文化发展战略,不能不研究文化生产。

今天的文化生产、文化产业概念,脱胎于法兰克福学派^①提出的“文化工业”(Culture Industry)的概念。“文化工业”这一概念是由霍克海默和阿多诺首先在《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提出的,其含义是指战后资本主义使得娱乐和大众传媒变成了工业,在推销文化商品的同时操纵了大众的意识。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最初在使用“文化工业”这一概念时,有一种故意要造出一种“震颤”(frisson)效果的意味,把两个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词组合在一起。但从其更深的含义来理解,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使用这一概念,所蕴涵的是表明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的普遍批判,可以被应用于符号产品的生产,尤其是具有审美的、转移作用的和意识形态“使用价值”的产品的生产。因此,文化工业同任何其他资本主义工业一样,它们为了竞争同样是在使用“异化”劳动,同样在追求利润,同样在依赖技术。^② 他们从哲学与艺术学价值判断的双重角度对文化产业进行了否定性的批判,认为它是资本主义技术统治和工具理性的发展。文化产品为价值原则主宰,并为标准化大规模生产所控制。文化成了迎合世俗、束缚自觉意识的工具,妨碍了自主、独立个人的发展。这种批判的文化生产观在当代西方理论界仍有很大市场,学者们指控文化资本家控制媒体,引导不良文化趣味、文化歧视、文化偏见,制造赝品,从而腐蚀文化。然而,法兰克福学派对于“文化元素一旦与现代科技结合形成工业体系,会产生巨大的影响社会的力量”这一现象的揭示,不仅创造了一个新的概念,而且也预示着一个巨大的新产业的诞生。

从文化生产的特征上看,文化生产强调的是个体的灵感和创造力。然而,文化在社会生产中同样是一种有组织的生产。作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生产,它同样具有生产、流通、交换、消费这四个基本环节,具有市场条件下经济运作的全部特征,而不仅仅是某个艺术家的内在的心理活动。

有人这样说:如果在30年前,有人说唱歌、跳舞、音乐、体育是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那简直是天方夜谭;如果有人提出以文化旅游业为地方经济的龙头产业或支柱产业,也无异于痴人说梦。但在今天,以音乐磁带、激光唱盘、MTV、电影、电视、录像、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拳王争霸赛、世界杯足球

^①法兰克福学派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的德国,它被认为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流派,因为这一派的学者大多曾经是法兰克福社会科学研究所的研究成员,所以被称作法兰克福学派。

^②萧俊明:《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理论与文化解读》,载《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赛为代表的娱乐文化已堂而皇之地成为当代世界经济中的新兴产业。文化经济已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实践,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已成为世界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据报道,20世纪90年代,国际旅游已同汽车工业、石油工业一样,成为当代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性产业。而且,国际旅游正以迅猛发展的势态成长为全球效益最大的行业。90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等高科技及其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为标志的科技革命宣告知识经济、文化经济时代的到来。资料显示,近年世界超大企业五百强中,科技、文化、信息产业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比如娱乐产业迪斯尼,其产业规模及赢利已进入世界前十名。文化产业被视为21世纪的“朝阳工业”,将成为经济社会的新的增长点,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文化产业是一个总括性、包容性的综合概念,它具有一般产业所必备的某些属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对文化产业的定义是:“结合创作、生产等方式,把本质上无形的文化内容商品化。这些内容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其形式可以是商品或是服务。”就其所提供产品的性质而言,可以被理解为向消费者提供精神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就其经济过程的性质而言,可以被定义为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文化产业概念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也有各自不同的理念,除了通用的文化产业总称之外,还有版权产业^①、内容产业^②、创意产业等概念,如美国主要以版权产业作为总体理念,英国、澳大利亚等国主要推出的是创意产业概念,日本、韩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则十分重视内容产业。创意产业是从创造者、策划者、设计者出发的理念,它强调创意者的个人创造力,同时又倾向于各国政策性的设计、规划和推动;内容产业则是从产品自身的内容出发考虑的理念,是知识经济浪潮中以网络高新技术、互联网与数字化为基础产生的理念,它关注当代数字类产品的文化内容;而版权产业指的是从知识内容、市场权益出发作出的分类理念。创意产业的提出是在20世纪末期,英

^①20世纪90年代,美国人用“版权产业”来说明文化产业状况,将文化产业视为“可商品化的信息内容产品业”。其“版权产业”分为核心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分销版权产业、版权相关产业等。

^②1997年,芬兰《文化产业最终报告》中,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基于意义内容的生产活动”。它强调内容生产,不再提工业标准,称“内容产业”,包括建筑、艺术、书报刊、广电、摄影、音像制作分销、游戏及康乐服务等。